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計7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約為2,95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格約為每股工商銀行股份4.22港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合計7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約為2,95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平均價格約為每股工商銀行股份4.22港元。

由於出售事項乃透過公開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工商銀行股份買方的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工商銀行股份的買方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出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95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應於結算時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的代價為工商銀行股份於進行出售事項時的現行市價。

## 已出售資產

於出售事項前，本公司持有7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佔工商銀行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的約0.0002%。緊隨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工商銀行股份。

## 有關工商銀行之資料

工商銀行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境外優先股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1398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其A股及境內優先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股份代號：360011、360036）。

工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企業金融服務、個人金融服務、財資業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工商銀行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
營業收入	806,458	842,352
稅前淨利潤	421,966	424,720
稅後淨利潤	365,116	362,110

根據工商銀行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工商銀行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776,588百萬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工商銀行的投資，並重新分配其財務資源至其他投資機會。由於出售事項乃於聯交所公開市場按工商銀行股份的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因出售事項確認收益約448,000港元，即自出售事項收取的總代價與根據每股工商銀行股份約3.58港元的平均收購價計算的工商銀行股份總成本（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間的差額，惟須經核數師審閱。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交易成本）約2,954,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公開市場出售700,000股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約為2,954,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境外優先股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1398及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其A股及境內優先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398及境內優先股股份代號：360011、360036）
「工商銀行股份」	指	工商銀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洪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洪楷先生（主席）、鍾家豪先生及關衍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登載。